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 2019 年省级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绩效的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燃煤锅炉治理）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18〕296 号）、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承财资环〔2018〕2 号）文件，下达我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23 万元，我局高度重视，组织专人对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对所有应改造的燃煤锅炉进行核对。

（二）组织过程。

结合档案资料和项目现场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分析评价。

根据评价结果给出最终评价。

（四）资金拨付。

按照最终评价结果拨付相关资金。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23 万元已经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省、市下达的部分目标任务已按要求完成，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均通过多级审核，通过后方进行拨付，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无问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 PM_{2.5} 平均浓度由 2017 年底的 52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44 微克/立方米，下降 15.4%，改善率全市第三，超额完成了省、市下达我县 51 微克/立方米的目标任务。

2018 年底，二氧化硫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18.16%，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33.13%，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改造或拆除 366 台，完成了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

按照省、市下达的完成时限 10 月底前完成。

（3）时效指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2.7%。

（4）成本指标。

无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有效的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了辖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

（2）社会效益。

有效的改善了社会环境，保障良好的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了老百姓蓝天白云的幸福感。

（3）生态效益。

完成了省、市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目标任务。

（4）可持续影响。

有效的减少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持续保障良好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实现打赢蓝天保卫战收官奠定提供了基础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无